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GAO LAW FIRM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两高非诉字第092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两高非诉字第092号

致：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接受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丽琼律师、刘大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030）。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其增加临时提案也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会并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忠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19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5,1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及《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

贺丽琼

贺丽琼

经办律师：

刘大来

刘大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